

訴 願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7 月 29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9379398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本市士林區文林路○○號○○樓○○棋社係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經民眾檢舉該場所常有顧客違規吸菸情事，原處分機關乃於民國（下同）99 年 7 月 21 日 16 時至系爭場所實施稽查，發現訴願人於系爭場所吸菸，乃當場拍照取證並製作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以 99 年 7 月 29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9379398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0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9 年 8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8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菸害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吸菸：指吸食、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之行為。」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五）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棋社為固定數位好友聚會、聯誼及下棋之場所，並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三、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敘時、地違規吸菸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99 年 7 月 21 日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該場所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云云。按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係全面禁止吸菸場所，違反者，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本件系爭場所招牌載明為「○○兒童圍棋教室 請上三樓」，現場有近 10 張棋桌，供人下棋使用，有採證照片附卷可稽，且該棋社入口門處及場所內之牆面上均張貼有禁菸標誌，其屬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堪予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